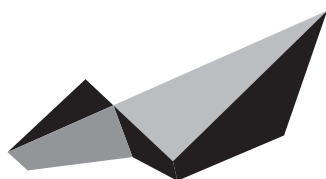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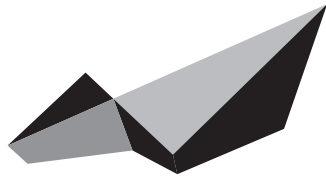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2)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1)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主席)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2樓4204-05室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徐先生**」）及冼易先生（「**冼先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3)條，杭青莉女士（「**杭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董事。

徐先生及冼先生分別於2010年12月15日及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徐先生及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貢獻以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考慮重選徐先生及冼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其他相關情況，以決定彼等各自是否符合提名政策的標準。

徐先生為一位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在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冼先生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於過去數年為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付出充足時間，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從彼等之貢獻及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此外，考慮到徐先生及冼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或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及冼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徐先生及冼先生繼續擔任董事一職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取徐先生、冼先生及杭女士各自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彼等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在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彼等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彼等各自任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此外，概無證據表明(就徐先生及冼先生而言)就彼等長期服務本公司對徐先生及冼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經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信納並向董事會推薦所有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建議。

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莊先生、徐先生、冼先生及杭女士已各自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推薦彼膺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已向董事分別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及酌情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800,000,000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1)項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2)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授權內，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保存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2024年6月11日後，待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保存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保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的股份均須受第8(2)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應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莊天龍先生，5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之創辦人及董事，並自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莊先生及鼎珮投資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創立VMS Holdings Limited並擔任其董事。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VMS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曾於2003年遭證監會譴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公告。莊先生並無就此事件被提出起訴。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9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莊先生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根據彼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1,93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透過其對鼎珮投資的擁有權，彼間接持有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ast Fortune**」）之100%權益，而該公司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89,744,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被視為擁有1,149,74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74%。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景輝先生，75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此外，彼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20日辭任。徐先生自2024年8月16日起不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該公司股份撤銷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徐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冼易先生，56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冼先生目前於下列在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職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冼先生曾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3年2月3日辭任。彼自2025年1月13日起不再擔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920))之獨立董事。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退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並不再為其資深會員，自2021年8月31日生效。冼先生亦分別退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籍，並不再為該兩大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24年8月27日生效。

冼先生於2020年9月被證監會作出公開處分，而彼亦就同一事件於2021年8月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冼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冼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杭青莉女士，50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目前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至2023年，杭女士於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在業務諮詢、規劃和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尤其精於業務增長及戰略發展、環境、社會與管治舉措、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客戶群主要在鋼鐵和採礦行業。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在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集團之公司任職期間，在戰略性規劃、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跨國公司任職經理或高級經理。

杭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杭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女士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1)項有關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保存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以註銷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當適用），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以營運資金貸款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0.48	0.40
5月	0.46	0.38
6月	0.42	0.36
7月	0.36	0.30
8月	0.35	0.27
9月	0.45	0.33
10月	0.39	0.30
11月	0.35	0.30
12月	0.36	0.25
2025年		
1月	0.32	0.26
2月	0.31	0.26
3月	0.28	0.2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	0.23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i)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ii)各以下股東將不會於購回前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於購回前擁有及／或於購回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前 之股權百分比	倘 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百分比
莊先生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鼎珮投資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Fast Fortune ⁽¹⁾	360,000,000	9.00%	10.0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²⁾	370,000,000	9.25%	10.28%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²⁾	728,570,000	18.21%	20.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620,000,000	15.50%	17.2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⁴⁾	620,000,000	15.50%	17.2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⁵⁾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⁶⁾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⁷⁾	620,000,000	15.50%	17.22%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Century Acquisition」) ⁽⁸⁾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而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89,744,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之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企業持有Century Acquisition之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entury Acquisition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周大福創建超過7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大福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之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周大福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如上所述此等股東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此等股東於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應概約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等增加將導致莊先生、鼎珮投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倘將導致有關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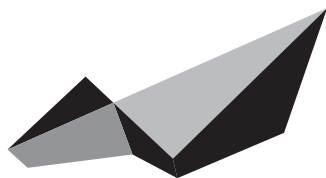
8. 董事作出之聲明

就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及(ii)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冼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杭青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決定該購回的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保存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或將其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1)項及第8(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第8(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